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文件

聊开管办发〔2023〕2号

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商贸流通 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机关各单位，各分支机构，发展服务中心，各产业园区，各国有企业：

《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》已经管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2023年2月4日

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商贸流通行业 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

为贯彻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“山东消费提振年”、“惠享水城消费年”决策部署，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提振消费信心、稳定消费预期，推动消费全面复苏，在落实好省出台的《2023年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政策清单(第一批)》《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》，市出台的《聊城市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十条措施》等有关消费政策基础上，就支持全区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发放汽车消费券。按照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鲁商发〔2022〕4号)、《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聊商投字〔2022〕24号)、《开发区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》(聊开商投字〔2022〕2号)规定的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，支持消费者在区内购买乘用车、报废旧车购置新车并上牌(二手车除外)。2023年，全区新发放500万元乘用车消费券。

二、加大电商平台培育引进力度。推动全区有实力的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，加快引进省内外知名电商平台、电商大企业。积极争取省、市级财政资金，对一季度纳入监测统计且实现网络零售额3000万元以上并在全省排名前10位的企业，争取省、市级25万元奖励，区级配套10万元奖励。

三、鼓励开展直播电商促销。支持辖区企业举办直播电商促销消费活动，积极争取省、市级奖励资金，对参与山东好品电商直播专场活动的企业给予支持，促进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。

四、培育智慧商圈打造消费新模式。推动传统商圈智慧化发展，发展无人超市、智慧商店等新型业态，以新服务新场景带动新消费，提升商圈场景数字化、服务精准化、管理智能化水平。我区积极推动申报省级智慧商圈建设试点，对申报成功的智慧商圈运营主体，争取市级 50 万元奖励，区级配套 50 万元奖励。

五、支持首店经济和秀展活动。推动振华购物中心、当代购物中心等区域商圈扩容升级，支持引进全球性、全国性品牌首店，发展首店经济，引进高端品牌，丰富消费体验。区财政对符合条件企业在本地开设首店的装修、房租支出等给予一定补助，对符合条件企业在本地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大型秀展活动的场租、设备、搭建、宣传推广费用给予补助。

六、积极推动餐饮消费回暖。鼓励餐饮企业抓住春节年夜饭消费黄金档期，扩大年夜饭消费。组织企业参加市级开展的“春节美味团圆家”餐饮促消费活动，争取市财政支持。推动企业参加“齐鲁新春美食月”和“中国年”老字号网上年货节等系列活动。区级发放 100 万元餐饮消费券，激发餐饮消费活力。

七、加快推动会展消费复苏。大力发展会展经济，全年举办汽车销售、宠物食品等展会活动 2 场以上，培育我区优势产业展会品牌，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落户开发区，

大力培育会展消费。

八、组织参加“惠享水城消费年”系列活动。组织企业积极参加“惠享山东消费年”、“惠享水城消费年”活动。开发区全年举办3场专题活动，其中“春夏”季、“金秋”季和“暖冬”季，打造商旅文体、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消费新场景。

九、优化市场供给提升农村消费。鼓励开发区商贸流通企业赶年集赶大集，组织“品类更多、品质更好、品牌更优”三品货源下乡，丰富农村商品供给种类。推动消费新业态下乡，举办绿色智能家电下乡、品牌商品巡展、品牌商品巡展、后备箱集市等促销活动，推动品牌消费进农村，用于引导电商企业下沉农村市场，引导连锁店、物流仓储设施、前置仓等，开展商品促销、直购代售、家电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，区级财政按照获得省、市级奖励资金金额对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商企业下沉到街道及以下市场促销费活动的场地租赁费、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补助。

十、扩大限额以上企业规模。引导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突出特色、优化服务、提升品质，培育和挖掘社零额增长点，着力扩大限额以上企业规模，积极争取省市资金，用于支持消费和鼓励纳统工作。区级财政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的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企业奖励3万元。